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审核部

批 准： 总经理

版 / 次：B/1

文件编号：HY-RZGZ-TQC-08

发布日期：2025年6月14日

实施日期：2025年9月2日

目录

1、目的和范围	3
2、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3
3、认证人员要求	3
4、认证依据	3
5、初次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3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4
5.2 受理认证申请	4
5.3 审核策划	4
5.3.1 审核时间	4
5.3.2 审核组	4
5.3.3 审核计划	4
5.4 实施审核	5
5.5 认证决定	5
6、监督审核	5
7、再认证	6
8、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
9、认证证书	8
10、认证范围的变更	8
11、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8
12、申诉和投诉	8
13、收费	8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表	9
附录 B: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1、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2.1 本机构按照 GB/T27021/ISO/IEC17021-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管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2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本机构提供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认证人员要求

3.1 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19011-2021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 所述的知识和技能。

3.2 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的建工注册审核员资格。

(2)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 (按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3) 经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4、认证依据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依据：GB/T 50430-2017 《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5、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或其组成部分)；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适用时)；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 建立和实施了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3 签订认证合同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核时间

本机构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确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计算。

5.3.2 审核组

本机构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

5.3.3 审核计划

5.3.3.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3.3.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本机构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5.3.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5.4 实施审核

5.4.1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5.4.2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5.4.3 不符合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5.5 认证决定

5.5.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5.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本机构向其颁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5.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监督审核

6.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6.2 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为初次发证时间至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第一次监督时间至第二次监督时间时间不超过 15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6.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5.3.2 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5.3.3.2 要求。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2)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3) 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其绩效；
- (4) 要素的识别、评价及管理，审核与评价的实施，失信评估与处置；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8) 组织企业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9 华钰检测认证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再认证

7.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7.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要素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7.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数的 2/3。

7.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7.5 本机构按照 5.5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暂停其使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8.2 撤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撤销其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出现重大的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3) 针对失信事故或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监督。
-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8.3 本机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收回撤销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 被暂停或撤销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认证证书

9.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认证依据；
- （4）证书编号；
- （5）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证书查询方式。

9.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3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10、认证范围的变更

10.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5.5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1、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11.2 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

12、申诉和投诉

12.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2.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3、收费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按照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收费标准收取。

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1. 有效人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有关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数。

附录 B：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